**经济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和《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浙商大学〔2018〕269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条件**

 1.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学校纪律处分；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素 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均列全班（全专业、年级）前10%。

 6.体质测试成绩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当年度成绩在良好（80分）及以上。二年级、三年级学生评奖学年内体育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

 **特别说明：**学生素质评价的专业素质和基本项名次未进入前10%、但均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并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并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名额分配**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将评选名额下达至学院，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推荐。同时学院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人选参评学校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活动。

**三、学院评审**

学院成立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学办主管、辅导员、教学秘书和专业教师代表等任委员。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初审推荐工作。

  经济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学生自主申报的情况，共同评审出拟推荐人选（按得票数作先后排序），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特别说明：因学校增设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环节，学校公开评选出3名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校特别评审活动），不占下达到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并从中选拔推荐1人参加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特别评审活动。

 **四、本办法由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